户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本法所稱戶籍資	本條移列本法第五條之
	料,指各項戶籍登記申請	一,爰配合刪除。
	書、檔存證明文件、簿	
	冊、卡片及電腦儲存媒體	
	等資料。	
第九條 戶籍登記,應經申	第九條 戶籍登記,應經申	一、配合本法原第四十八條
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	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	第三項但書修正移列
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	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	為第四十八條之一,原
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	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	四十八條第四項修正
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移列為第四十八條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二,修正援引條文條
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	及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	次;次按一百零二年八
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	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	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
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	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	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
管理機關、檢察官、軍事	管理機關、檢察官、法	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
检察官、法院、軍事法	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	等規定,戰時仍有軍事
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	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	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轄市、縣(市)社政主管	之必要,且本條文亦區
(市)社政主管機關、房	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	分普通法院和軍事法
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	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	院,爰第一項新增「軍
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	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	事檢察官」。
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登記。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	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	法院裁判確定,應依本法	
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	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	
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	更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	
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	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	
止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	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	
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	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	
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	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	
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	人。	
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		
人。		上 /5 花 14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五		一、 <u>本條新增</u> 。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為 初設戶籍登記者,有下列 情事之一,戶政事務所應 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一、未居住國內。
- 二、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 得設籍。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 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六款 逕為初設戶籍登記後,應 通知該戶戶長或房屋所 有權人。

- 二、為落實本法第十五條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 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 二等相關規定,參照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 第十款規定,定居指在 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 户籍及户籍法設籍應 於國內有居住事實之 意旨,就內政部移民署 核發之定居證申請人 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 記及戶政事務所無法 逕為初設戶籍登記之 態樣予以明定,並應通 知內政部移民署,以落 實行政機關行政處分 一體之精神,爰增列第 一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當事人及申請 人出生年月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必要時並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等資料。
- 第十一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戶號、戶長姓 名、當事人出生年月日、 當事人及申請人姓名、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址、申請日期。

經查現行戶役政資惠 (含更) 籍登記 (含更) 籍登記 (含更) 籍登配 (含更) 推銷及廢止等 ,其一百 解,是有 在 有 ,其中 有 ,其 中 有 , 为 , 为 , 为 简 化 各 類 戶 籍 登 記

申請書列印項目,依各類戶 籍登記申請書有涉戶長資 訊者,或依戶政事務所實務 建議於申請書上免列印戶 號及戶長姓名,爰戶號及戶 長姓名屬彈性載明項目。又 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户籍登記,係以戶為單 位,考量戶號及戶長姓名仍 屬重要戶籍事項,僅係配合 申請書簡化列印項目,爰修 正為必要時得記載事項,至 必要時之情形,按本細則第 二十二條規定有戶長變 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 分(合)戶、住址變更、撤 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 時,戶長列為除戶,戶內尚 有設籍人口者,應於相關戶 籍登記申請書記載新、舊戶 長姓名及戶號,以資明確。 另戶籍登記申請書均載明 當事人及申請人之「出生年 月日」, 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字。

- 第十三條 下列登記,申請 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 文件正本:
 - 一、出生登記。
 - 二、認領登記。
 -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結婚、離婚登記。但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五月二十二日以 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 結婚雙方當事人
- 第十三條 下列登記,申請 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 文件正本:
 - 一、出生登記。
 - 二、認領登記。
 -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結婚、離婚登記。但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五月二十二日以 前(包括九十七年五 月二十二日當日)結 婚,結婚雙方當事人
-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六款 用語,爰增列第一項第 十五款規定。

與二人以上親見公 開儀式之證人親自 到場辦理登記者,得 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 記。

九、初設戶籍登記。

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 者。

十一、分(合)户登記。

十二、出生地登記。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 登記。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 登記。

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 登記。

與二人以上親見公 開儀式之證人親自 到場辦理登記者,得 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 記。

九、初設戶籍登記。

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 者。

十一、分(合)戶登記。

十二、出生地登記。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 登記。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 登記。

前項第六款規定,自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施行。

實施多年,無增訂必 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申請人依前條 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 户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 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 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 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 存。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 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 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 成者, 應經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 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

第十四條 申請人依前條 | 一、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 户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 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 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 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 件,得以影本留存。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 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 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 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 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 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 死亡宣告登記應提憑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辦 理, 爰於第一項增列死 亡宣告文字。
- 二、查外交部一百零一年二 月三日公布之「駐外機 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所 稱之「駐外機構」,並 未包括「其他外交部授 權機構」, 爰配合刪除 第二項「其他外交部授 權機構」文字;另配合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 文件證明條例」之法律 用語, 酌修第二項文字

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 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 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 外交部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 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 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

户政事務所逕為出 生、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者,得以相關機關通報文 件留存;逕為初設戶籍登 記者,得以職權調查之文 件留存。

作成者, 應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 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 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 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 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 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

「複驗」修正為「驗 證」。

三、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 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內 政部定期與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透過網 路傳輸方式取得出生 通報資料。復依死亡通 報辦法第二條至第四 條規定略以,死亡資料 包含相驗屍體證明 書、死亡宣告裁判書及 其裁判確定證明書之 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由 司法院每日以網路傳 輸內政部,再下傳至戶 政事務所。又按本法第 十五條、第四十條、第 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 條之二規定,初設戶籍 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 申請人,經戶政事務所 依法催告仍不申請 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 為之,爰增列逕為出 生、死亡及死亡宣告登 記者,得以相關機關通 報文件留存; 逕為初設 户籍登記者,得以職權 調查文件留存,爰增列 第四項規定。至於相關 機關為駐外館處,其所 通報之文件,依現行規 定應譯成中文,仍屬職 權調查文件範疇,仍應 依本項規定留存。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事項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事項 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

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

一、查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略以,現戶戶籍 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 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 或脫漏,由現戶籍地 户政事務所查明更 正,並通知當事人或 原申請人。
- 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 錯誤或脫漏,由最後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 查明更正, 並通知當 事人或原申請人。但 非最後戶籍資料錯 誤或脫漏者, 由該資 料錯誤地戶政事務 所查明更正,並通知 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 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 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 原申請人。

> 口,仍屬現戶戶籍資 料,如有錯誤或脫漏, 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查明更正,並移列第 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管理戶籍簿頁(資 料),隨當事人遷徙或 死亡戶籍資料異動,產 生多份除户資料,其除 戶資料之錯漏,依實務 作業慣例,最後除戶戶 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 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查明更正, 並通知當 事人或原申請人,爰增 列第二款前段規定。惟 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 或脫漏者,例如:當事 人七十六年除戶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人工繕寫錯誤, 現戶籍 地或最後戶籍地資料 皆正確,僅七十六年除 戶戶籍資料有誤,由該 資料錯誤地之戶政事 務所查明更正,爰增列 第二款但書規定。

資料係指同一戶長戶

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

址之遷出國外、死亡、

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

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

資料,因戶長為現戶人

口,當事人僅為現戶除

-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事項 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 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
- 第十六條 户籍登記事項 | 一、有關戶籍申報錯誤可能 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 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 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
 - 為本法規定之本人或 申請人申報錯誤所 致,無論申報錯誤之主

- 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 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 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 戶籍或登記戶籍前 之戶籍資料。
-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 發證機關印信之原 始國民身分證。
-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 校或各種訓練班、 團、隊畢(肄)業證 明文件。
-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 合格助產士出具之 出生證明書。
- 五、國防部或<u>其所屬相關</u>機關所發停、除役、 退伍(令)證明書或 兵籍資料證明書。
-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 確定裁判、檢察官不 起訴處分書、緩內公 訴處分書,或國內公 證人之公、認證書 等。
-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u>現</u>户籍地戶政事務所申 請更正:
-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 戶籍或登記戶籍前 之戶籍資料。
-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 發證機關印信之原 始國民身分證。
-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 校或各種訓練班、 團、隊畢(肄)業證 明文件。
-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 合格助產士出具之 出生證明書。
- 五、國防部或陸軍、海 軍、空軍、聯合後 勤、後備、憲兵司令 部所發停、除役、退 伍(令)證明書或兵 籍資料證明書。
-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 確定裁判、檢察官不 起訴處分書、緩起 訴處分書,或國內公 證人之公、認證書 等。
-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 之足資證明文件。

- 二、依常理民眾申報資料錯 誤時,無法知悉戶籍資 料錯誤或脫漏係現戶 户籍資料或最後除戶 户籍資料等情形,更無 法查知受理地戶政事 務所為何,為免民眾困 擾,仍以現戶籍地戶政 事務所為受理機關,並 由户籍地户政事務所 依前條規定辦理或轉 請相關權責戶政事務 所辦理,爰新增「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 條規定辦理 | 文字,以 資明確。

有效證明文件,可憑更 正相關戶籍登記。

第十九條 <u>戶政事務所依</u> 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 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 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 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 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 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 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 法<u>第四十八條之二</u>所定 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 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 政事務所依本法<u>第四十</u> 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 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 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 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 人。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 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 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 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 察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八 條第三項<u>及第四項</u>之催 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 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 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 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 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 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 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 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 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 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 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 察機關。 一、按本法第四十六條規 定,户政事務所之法定 義務為登記後通知本 人,因現行實務作業發 生多數戶政事務所知 悉民眾戶籍登記事項 有變更、更正、撤銷或 廢止之事由, 遇本人死 亡或為失蹤人口不能 親自辦理,而由原申請 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 者,查户籍法未明定登 記後須通知本人之最 近親屬,造成實務陳情 不斷;為求戶籍登記相 關行政程序周延審 慎,如本人死亡,户政 事務所於法律及事實 上無法通知,其本法第 四十六條之法定義務 雖解除,惟考量涉及本 人以外之相關人權 益,戶籍登記仍有通知 相關人之必要。至本人 如為警察機關編列案 號之失蹤人口,僅事實 上不能通知,非法律上 不能,爰户政事務所仍 須依本法對本人公示 送達,另考量涉及相關 人權益,戶籍登記仍有 通知之必要,爰參照民 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 條家屬會議成員及第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 產繼承人等規定,於本

- 細則增訂「應另通知本 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 系血親」文字。
- 三、其餘各項次配合移列。
- 第二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 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 國民身分證及戶無國 區上本。但外國人、無戶 人、臺灣地區人民 民、大陸地區人民、 民、大陸地區人民 或澳門居民,應查驗 照或入出國 許可 件正本。

- 二、為強化戶口名簿公信 力,並減少使用戶籍謄 本,本部自一百零三年 二月五日推動新式戶 口名簿,並於本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 籍登記,應將受理登記資 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如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與 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 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 接受記申請書及影本, 登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 放戶政事務所。

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 戶 更 語 報 等 記 載 事 項 變 正 語 明 不 再 以 人 , 應 申 請 換 領 , 應 申 請 換 領 , 應 申 請 換 領 , 應 申 請 換 領 方 口 名 簿 註 之 規 定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 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 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 校通報之畢(結)業及 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 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員 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員 重查詢或相關機關提供 之資料,逕為註記。

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免填學校及科、系、 所、院或學程名稱。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 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 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 校通報之畢(結)業及 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 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 事人之申請或戶政為 口頭查詢所得 記。

前項教育程度註記 資料,免填學校及科、 系、所、院或學程名稱。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 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u>除另</u> <u>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 日施行。 配合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刪除,爰修正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